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使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使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毕天晓、陈岚、肖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毕天晓、陈岚、肖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日